(上接B103版)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章松，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盼盼，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维，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维	2019年12月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上期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为了全面实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情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17日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杜超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　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应流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林欣先生
财务总监	钟为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杜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4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传真：0551-63737880

联系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未来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倪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存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6,767,565.57	2,579,082,358.23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046,776.47	1,883,611,462.51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93,803.20	45,957,657.24	1,019.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7,095,823.53	1,239,954,694.25	-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138.14	5,575,877.62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654.14	5,115,877.62	-4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0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2,975.00	
合计	514,509.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26.19	0	冻结	135,142,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67,500	4.92	0	无		国有法人
崔之火	24,218,744	4.69	0	冻结	24,218,744	境内自然人
周国炳	19,510,001	3.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东	14,811,400	2.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柯佳	13,261,800	2.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永明	12,760,700	2.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7,191	2.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51,887	1.87	0	质押	9,65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秀芬	8,930,000	1.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264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7,500			
崔之火	24,218,744	人民币普通股	24,218,744			
周国炳	19,51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01			
周东	14,8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1,400			
何柯佳	13,2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800			
范永明	12,7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700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7,191	人民币普通股	10,807,191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51,887	人民币普通股	9,651,887			
朱秀芬	8,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货币资金	1,607,821,576.83	1,101,486,597.61	506,334,979.22	45.97	注1
应收账款	48,582,217.13	81,532,466.29	-32,950,249.16	-40.41	注2
预付款项	81,211,671.26	640,928,954.14	-559,717,282.88	-87.33	注3
存货	21,143,489.20		21,143,489.20	不适用	注4
应付账款	55,814,468.11	4,344,765.68	51,469,702.43	1,184.64	注5
合同负债		70,796,460.18	-70,796,460.18	-100.00	注6
营业收入	537,095,823.53	1,239,954,694.25	-702,858,870.72	-56.68	注7
营业成本	515,903,659.57	1,224,060,424.91	-708,156,765.34	-57.85	注8
管理费用	9,383,578.82	5,541,182.60	3,842,396.22	69.34	注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93,803.20	45,957,657.24	468,736,145.96	1,019.93	注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282.31	-12,565.49	-5,531,716.82	不适用	注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041.67	-29,059,858.63	23,807,816.96	不适用	注12

注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607,821,576.83元，比上年年末增加45.9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8,582,217.13元，比上年年末减少40.41%，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所致。

注3: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81,211,671.26元，比上年年末减少87.3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减少所致。

注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1,143,489.20元，比上年年末增加21,143,489.2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购进货物形成库存所致。

注5：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55,814,468.11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184.6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注6: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已向客户供应上期确认合同负债对应的货物所致。

注7：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37,095,823.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6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同时逐渐收缩贸易业务所致。

注8：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15,903,659.5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85%，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同时逐渐收缩贸易业务所致。

注9: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9,383,578.8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3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医疗服务行业，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注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14,693,803.2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9.9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544,282.3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31,716.8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外支付投资款及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注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252,041.6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807,816.96元，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还借款本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和主营业务发生改变，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混淆，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保持一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宏达矿业”变更为“未来股份”，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02号公告。

2、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在济南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在未来产业园区医疗资源导入、医疗康养、医院建设、房产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济南高新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济南高新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05号公告。

3、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103,104股股份（占齐商银行总股本的1.11%）以129,309,312.00元转让给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倪荣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嘉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嘉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黄嘉敏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50342280

邮箱：info@wlylcn.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黄嘉敏女士简历：

黄嘉敏，女，汉族，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黄嘉敏女士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经编制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已离职，为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黄嘉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嘉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天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家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7,423,290.31	438,692,564.21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85,035.99	22,497,785.68	1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21,775.68	21,766,923.61	1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735,874.04	-211,805,621.38	-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118	13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0.0116	1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7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4,072,975.34	7,992,937,125.05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9,494,407.39	3,092,138,235.93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4,18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5,6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70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82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5,82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316.39	
合计	7,463,260.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3%	310,346,881	0	质押	135,839,999	
刘磅	境内自然人	6.81%	131,057,031	98,292,773	质押	85,13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4%	95,108,000	0			
张慧	境内自然人	2.01%	38,740,200	0			
房志刚	境内自然人	1.83%	35,129,140	0			
贾虹	境内自然人	1.42%	27,250,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9,229,067	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68%	13,000,321	0			
刘平昆	境内自然人	0.62%	11,871,033	0			
王丹宇	境内自然人	0.52%	10,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346,881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6,88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08,000				
张慧	38,7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0,200				
房志刚	35,129,140	人民币普通股	35,129,140				
刘磅	32,764,258	人民币普通股	32,764,258				
贾虹	27,2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29,067	人民币普通股	19,229,067				
李葛卫	13,000,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321				
刘平昆	11,871,03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1,033				
王丹宇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贾虹女士曾任公司董事；房志刚先生为公司金牌子公司久信医疗创始人，曾任久信医疗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吕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000,250股股份；张慧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000,000股股份；李葛卫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00,021股股份